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珮縈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50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penny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0940001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計4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
B5jug)

主旨：「貨品輸出管理辦法」第2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，業經本
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以經授貿字第10940001880號
公告預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修正草案總說明與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雜誌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)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(法制)(以上均含附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珮縈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50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penny@trad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0940001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計4頁)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B5jug)

主旨：「貨品輸出管理辦法」第2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以經授貿字第10940001880號公告預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修正草案總說明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雜誌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)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秘書室(法制)(以上均含附



件)

2020/01/13
10:40:12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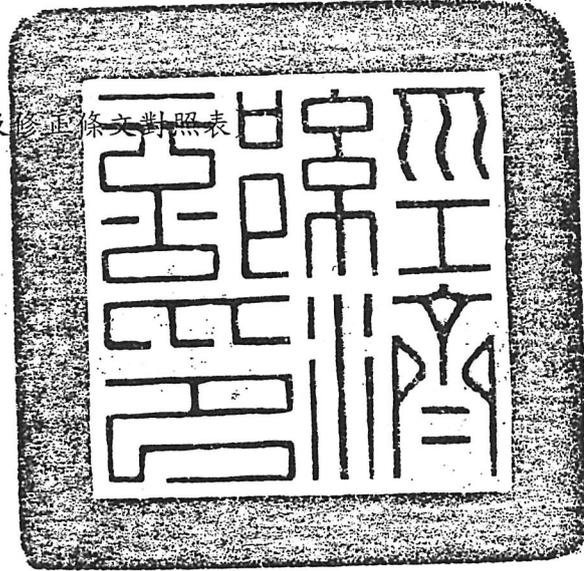
公告欄

請上網查閱

經濟部 公告

檔				保存年限
號	/	/	/	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貿字第10940001880號
附件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草案(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)



經濟部
貿易局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貨品輸出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貿易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。
- 三、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rade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。

(三)電話：(02)23977350。

(四)傳真：(02)23970522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boft@trade.gov.tw。

部長 沈榮津



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貨品輸出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訂定，公布施行迄今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九十九年七月八日。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制度，因光碟管理條例之訂定，而有重複管制之情形，為便民及落實貿易便捷化制度，貿易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「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」之文字已刪除，依據貿易法授權訂定之「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」之業務，應予刪除。爰配合修正「貨品輸出管理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中有關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規定。

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二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執行。但有關附有著作之貨品輸出監視業務，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智慧局）執行。</p>	<p>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，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執行。但有關附有著作之貨品輸出監視業務<u>或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</u>，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智慧局）執行。</p>	<p>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制度，因光碟管理條例之訂定，而有重複管制之情形，為便民及落實貿易便捷化制度，貿易法第十五條第二項「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」之文字已刪除。依據貿易法授權訂定之「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之核驗」之業務，應予刪除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	<p>第十五條 出口人輸出附有特定著作之特定貨品時，應檢附著作權相關文件，不得有侵權情事；必要時，智慧局或其委託單位得對該特定貨品予以查核。</p> <p>前項所稱之著作，係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例示規定者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 二、配合貨品附有著作授權文件核驗制度之廢止，爰刪除規定。</p>
	<p>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特定著作、特定貨品、著作權相關文件及其他有關規定，由智慧局公告之。</p>	<p>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 二、配合第十五條刪除。</p>